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再字第

再審原告　鑫盛汽車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志旭（董事）

再審被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、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28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及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、第283條、第1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最高行政

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

二、緣本件再審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06年度訴字第1662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茲再審原告以本院上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。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係以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662號判決之上訴，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有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再審事由，涉確定裁定關於上訴不合法之認定是否正當，仍屬最高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）。是再審原告向本院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提起再審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裁定移轉管轄。至於再審原告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662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裁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